

证券代码：300355

证券简称：蒙草生态

公告编号：（2019）024号

##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流动性支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PP项目融资，推动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PPP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北生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公司为其中项目短期贷款不超过1.5亿，期限不超过一年提供流动性支持，为项目中长期贷款不超过24.5亿元，担保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为26亿元（含26亿元）。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樊俊梅女士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项目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及流动性支持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权限，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村委会往东800米

法定代表人：崔雨萱

注册资本：61,26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管理运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

务；广告业；林木、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企业品牌推广、营销策划(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呼和浩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25	24.85%	货币
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500	38.36%	货币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40	36.79%	货币
合计	61,265	100.00%	—

与公司的关系：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中标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后设立的 PPP 项目公司，负责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等工作。

公司持有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股权比列为 99.96%，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山北生态股权比例为 75.13%。

最近一期相关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8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07,969,512.29
负债总额	1,136,441,163.98	787,563,681.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36,441,163.98	787,563,681.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571,528,348.31	628,142,274.47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0.00
利润总额	-1,471,651.69	-3,036,073.84
净利润	-1,471,651.69	-3,036,073.84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根据具体合同约定。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 四、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公司 PPP 项目融资，推动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顺利建设，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公司为其中项目短期贷款不超过 1.5 亿，期限不超过一年提供流动性支持，为项目中长期贷款不超过 24.5 亿元，担保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为 26 亿元（含 26 亿元）。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以前年度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拟为项目公司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及流动性支持，公司为其中项目短期贷款不超过 1.5 亿，期限不超过一年提供流动性支持，为项目中长期贷款不超过 24.5 亿元，担保期限以金融机构审批为准提供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为 26 亿元（含 26 亿元）。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因此，我们同意本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逾期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2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1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2.53 亿元（本次担保尚未实际发生，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4%和 34.79%，无逾期担保。

##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